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配套细则影响几何？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吴雨)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就《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细化了哪些监管规定?将对用户权益保障产生怎样影响?一起来看关键内容——

关键点一:细化监管规定,审批环节做“减法”,效率做“加法”。

近年来,我国非银行支付业务量快速增长,服务超10亿个人和数千万商户。去年12月,我国公布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出台的首部金融领域行政法规——《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对支付机构的准入、业务规则等作出了总体规定。

“为保障条例有效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相关行政许可程序,做好条例衔接性条款承接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人士介绍,细化相关工作要求和具体办理流程,可推动支付机构行政许可工作公开透明。同时,适当下放部分支付机构变更事项审批权限,提升支付机构办事效率,更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条例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要概念及内涵,细化支付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行政许可程序。

“明确办理流程、申请材料 and 时效要求,便于我们和监管部门沟通,明确申请能多长时间收到回复,有助于我们做好业务发展规划。”一名支付机构负责人说。

关键点二:明确注册资本等要求,提升支付机构风险防御能力。

当前,非银行支付机构年交易量超1万亿笔、金额近400万亿元,分别占全国电子支付业务总量的约八成和一

成。支付业务与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息息相关,要持续提升支付机构风险防御能力。

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支付机构注册资本附加要求,以及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据介绍,在非银行支付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人民币1亿元基础上,根据附加要求,部分在全国展业、全牌照的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或将提升至4亿元。

“当前规定与国际上的监管实践、国内的监管趋势相一致。”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合理适度提高注册资本和净资产要求,有利于提升支付机构风险防御能力,强化公司治理和稳健经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关键点三:细化用户权益保障机制,收费调整应提前公示。

此前条例大幅增强了用户权益保护力度,把保护用户权益作为支付清算行业发展的首要任务。此次征求意见稿细化用户权益保障机制,对用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管时限、收费调整等提出明确要求。

征求意见稿提出,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用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后或者一次性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5年,对交易记录自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5年。

另外,征求意见稿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调整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的,原则上应当至少于施行前30日,在经营场所、官方网站、公众号等醒目位置,业务办理途径的关键节点,对新的支付业务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进行持续公示,在办理相关业务前确认用户知悉、接受调整后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并做好协议换签工作。

关键点四:新旧支付业务分类平稳过渡,不改原有业务许可范围。

随着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出现了条码支付、刷脸支付等新兴方式,原有分类方式不能很好地满足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此前条例将支付业务重新划分为储值账户运营与支付交易处理两类,而非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业务等三类。

此次征求意见稿规定,储值账户运营、支付交易处理业务分别细分为Ⅰ类、Ⅱ类,并明确新旧分类方式对应关系。

“征求意见稿充分考虑新旧分类方式平滑过渡,不会改变支付机构已取得的支付业务许可范围,预计不会对支付机构的业务连续性及用户使用体验产生影响。”一位业内人士说。

记者了解到,过渡期满,中国人民银行将通过换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对存量支付机构设立条件进行审核。根据征求意见稿明确的新旧支付业务衔接方式,监管机构设置了较为充足的换证过渡期,最长可达近5年。有10多家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日分别为2024年7月9日和2025年3月25日,为避免这些机构因时间紧迫无法满足要求,征求意见稿适度放宽了过渡期。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人士介绍,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抓紧相关制度文件立改废释工作,确保各项制度系统集成、协调高效。根据过渡期安排,有序开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换发工作,督促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将非银行支付行业的全链条监管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优化支付服务市场秩序。

机动车“炸街”等噪声污染难题如何破解?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刘硕)记者23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近日印发了一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助力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例,涉及机动车“炸街”、广场舞扰民、夜间违规施工等噪声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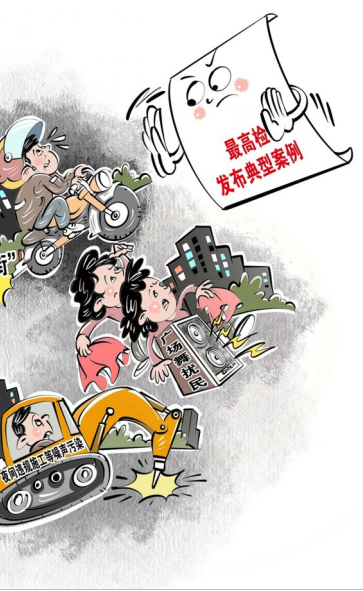
噪声污染具有瞬时性、流动性等特点,对调查取证的专业性要求高。在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机动车“炸街”噪声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中,为解决噪声瞬时性取证难题,检察机关主动邀请环保领域“益心为公”志愿者专家参与指导调查取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查明部分区域夜间存在机动车“炸街”噪声污染的事实,为督促行政机关开展有效整治提供了依据。

此次发布的案例聚焦群众身边的噪声污染问题。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推动有关行政机关通过常态化日常巡查、设置噪声检测设备等方式,破解困扰群众的

广场舞噪声“老大难”问题。江西省鹰潭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建筑行业违规作业、夜间施工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综合运用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查处违法问题,保障居民正常休息。

据介绍,2023年,最高检专题部署各级检察机关聚焦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污染问题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办案工作。各级检察机关针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领域噪声污染问题办理公益诉讼940余件。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徐向春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高质量办案促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找准、抓实检察公益诉讼融入服务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的切入点,围绕重点,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同时结合办案,持续推动完善噪声污染防治体系,更大范围汇集噪声污染防治合力。



山西吕梁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新华社太原4月23日电 4月23日,山西吕梁永聚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超限额加装电动吊篮,违规敷设吊篮供电线路,违规在井口浴室存放矿灯、氧气自救器、自喷漆等助燃物品,安全管理混乱,吊篮供电线路短路引燃吊篮内可燃物,初期火灾处置不力,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18名企业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纪检监察机关对事故中涉嫌违纪违法的42名公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事故发生后,山西省政府成立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国务院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进行挂牌督办,并派工作组全程督办。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是永聚煤业联合建筑办公楼二层井口浴室大更衣区0625号吊篮上方电机主供电线绝缘层与金属线卡接触部分破损短路,引燃下方吊篮内的可燃物,导致火灾发生,加之事故初期应急处置不力,最终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此次事故暴露出事故企业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应急救援和疏散逃生技能差等突出问题;

吊篮生产安装企业存在不按设计施工、缺少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有关监管部门存在审批验收不严格,事中事后监管走过场、“三管三必须”职责履行不到位;地方党委政府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不力,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事故调查组提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力消除吊篮系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矿山企业地面建筑安全风险等六个方面的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2023年11月16日,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筑办公楼二层浴室发生火灾,造成26人死亡,38人受伤,过火面积约9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4990.26万元。

用工和招聘领域突出问题 集中整治近期将启动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姜琳 黄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司长李新旺23日表示,近期将开展规范劳动用工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劳动用工和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劳动者就业创造良好环境。

李新旺在当天召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上述情况。他表示,近年来,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但同时也要看到,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问题时有发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我们将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协商机制,争议处理、行政指导和监察执法机制,加强基层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同时增强企业依法用工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李新旺说。

灵活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近年来受到广泛关注。2022年7月,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北京、上海、江苏等7省市的7家平台企业启动实施。

“一年多来,制度运行总体平稳。我们将适时扩大试点范围,把更多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纳入制度保障。同时,积极畅通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渠道,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水平,提升参保的便捷度。”李新旺介绍。

他表示,下一步将指导和督促平台企业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有关政策,积极推行相关指引指南,畅通维权服务渠道,不断提高企业依法合规的用工水平。同时,积极探索、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工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试点城市已达131个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姜琳 黄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司长郑玄波23日介绍,目前全国共确定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城市131个,开通上线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共398家。工伤职工按规定完成备案,持社保卡或电子社保卡可以到试点城市的协议机构直接结算相关费用。

工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是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解决工伤职工“就医垫资高、报销往返跑”等痛点堵点问题的重要举措。

自4月1日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在部分城市启动为期一年的试点工作,支持工伤职工持社保卡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目前,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已经上线,工伤保险全国“一张网”就医“一卡通”搭建完成。

“试点工作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先纳入住院费用,先期以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和异地转诊转院等工伤职工起步,优先联通异地就医集中地区。”郑玄波介绍。

他表示,随着试点工作持续推进,上线协议机构数量还将不断增加。工伤职工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提出备案申请,查询就医明细、试点城市、协议机构、社保经办机构等信息。

中央网信办开展专项行动 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记者23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中央网信办日前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专项行动,聚焦“自媒体”无底线造热点蹭热点、制造以假乱真、虚实混杂的“信息陷阱”等突出问题,从严整治漠视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扰乱公共秩序,为了流量不择手段、丧失底线的“自媒体”。

通知指出,专项行动整治的重点问题包括:自导自演式造假、不择手段炒社会热点、以偏概全设置话题、违背公序良俗制造人设、滥发“新黄色新闻”。

通知要求,短视频和直播平台着重加大对虚假摆拍信息的识别和清理力度,从严处置违背公序良俗制造人设的“自媒体”账号。平台对开通营利权限的账号,应当以身份证件号码等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同时,完善流量管理措施,对疑似无底线博流量的信息,应当预先采取流量限制措施,并视情暂停评论、点赞等互动数据增长。